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包组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本级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、清远大道特勤消防救援站食堂食品与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耀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8.885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2.0609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耀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